

证券代码：832740

证券简称：芝星炭业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所有可能对公司经营、公司股票及其它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

第三条 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述责任人及披露义务人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要求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是指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第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六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下列文件：

- （一）定期报告全文；
-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八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监事会公章或公司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十条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 （一）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
- （二）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 （三）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

第十一条 公司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的披露规则、指引等要求予以编制公告并披露。

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适用本制度。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应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相关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的，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十五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第十九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挂牌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大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挂牌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二十条 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指《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上条规定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五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上述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转转让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票交易属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三十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按本制度规定发布澄清公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接到股东按《信息披露规则》规定通知公司披露下列信息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

（二）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 的整数倍时。

第三十三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三十四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还应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五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第三十七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

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原则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严格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平披露，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应严格遵守公平披露原则，禁止选择性信息披露，保证所有投资者在获取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方面具有同等权利。

第四十条 公司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不得延迟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第四十一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的时间不得早于该平台，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不得泄露内幕消息。

第四十三条 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应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券商，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其上传信息披露平台，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公司应按主办券商要求，对拟披露或已披露信息进行更正或补充。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

第四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并严格履行其中审查程序：

- （一）提供信息的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及时组织汇总各单位提供的材料，编写信息披露文稿；
- （三）董事会秘书对拟披露文稿进行合规性审查；
- （四）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对信息进行复核确认；
- （五）董事长审核和主办券商审查；
- （六）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联系披露。
- （七）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对信息披露文件及资料进行归档保存。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宜的协调和组织，并代表董事会办理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事务，包括负责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准备并向主办券商递交信息披露的文件，与新闻媒体联系刊登披露的信息，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披露。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主办券商的指定联络人，必须保证主办券商可以随时与其联系。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代表公司接受公司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披露工作涉及的相关资料和有关信息，由董事会秘书判断其重要性，决定是否需报董事长并由董事长决定对外披露的事宜，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的决定办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务。

第四十八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凡可能属于纳入信息披露管理范围的任何信息，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应事先及时征求董事会秘书的意见，以决定是否需要及时披露或是否可以披露。未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意见之前，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不得擅自传播和泄露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范围的任何信息。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当有关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对外公开披露的信息的知情部门和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通告有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资料。

信息情人对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告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在作出任何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五十二条 在可能涉及公司纳入信息披露管理范围的情况下，公司任何人接受媒体采访均必须先取得董事会同意或征求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将采访内容要点提前提交董事会秘书。未履行前述手续的，不得对媒体发表任何该类信息。

第五十三条 公司的宣传计划、营销计划等任何公开计划必须至少在实施前五个工作日通知董事会秘书，并依据董事会秘书的意见调整或修改原计划。

第五十四条 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披露前不对外泄漏相关信息。公司需要了解相关情况时，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予以协助。

第五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记录和资料，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妥善保管。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会议决

议和记录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章 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五十七条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五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相应的批评、警告、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五十九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制度第四章、第五章对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的要求，适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遵用《信息披露规则》的用语含义。

第六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公司原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时失效。

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